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9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(即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訴訟人)

法定代理人 洪健峰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黃敏綺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博川

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

蔡宗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